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设计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相关主体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2-2024）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2-2024）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的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与诸城市恒强钢构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与实际经营情况，定价依据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份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与前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咏梅

2022年2月16日